

財團法人顧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110

列印人：李姿錦列印時間：109-12-14 15:45:34

一、計畫依據：捐助章程第三條：一、關於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殘障福利工作事項。二、關於貧病災難醫療救助事項。三、辦理學術研究及提供獎助學金。四、對公益團體之捐贈。五、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六、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事項。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(最多200字)	備註
一、關於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殘障福利工作事項	400,000	兒童、老人福利工作	預計達成計畫目標90%	
一、關於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殘障福利工作事項	450,000	身心障礙者之救助	預計達成計畫目標90%	
二、關於貧病災難醫療救助事項	250,000	貧病災難救助	預計達成計畫目標90%	
三、對社會福利慈善團體之捐贈	100,000	捐贈社會福利慈善團體	預計達成計畫目標90%	
合計	1,200,000			



董事長：



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：



製表人：